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陳麗如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o203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149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001493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7月23日府行法字第1100149277號令及其附件「臺東縣消防局教育訓練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」第五條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度第8次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所屬機關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臺東縣消防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

